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59	益森科技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益森科技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高效性，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董事人数，由原来的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最终结果以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陈建国先生、王建丽女士、陈智君女士、叶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江旭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王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推选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高效性，经公司董事会推选，拟选举朱勇先生、许刚先生、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

定为每人每年税前 5 万元人民币。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监事会推选，拟推选戴东霞女士、叶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六）审议《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认定祝张法先生、王荣东先生与方伟烽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七）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10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八）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13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关于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拟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14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审议《关于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15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设立审计部，在董事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机构，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8时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益森科技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联系电话：0575-88375327；传真：0575-88057100。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4月11日